

湖南省關於外商投資的稅收規定與優惠政策

一、稅收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稅種問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除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還應適用以下暫行條例：

- 1· 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 2· 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 3· 國務院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的《屠宰稅暫行條例》；
- 5·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
-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條例》；
- 7·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零年四月三日發佈的《契稅暫行條例》。

二、稅收政策

1· 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到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是屬於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專案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2· 從事農業、林業、牧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和設在經濟不發達的邊遠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依照稅法規定享受免稅、減稅待遇期滿後，經企業申請，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在以後的十年內可以繼續按應納稅額減征 15%至 30%的企業所得稅。

3· 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在依照稅法規定免稅、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按其他規定已經減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4· 外商投資舉辦的先進技術企業，依照稅法規定免稅、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延長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減半後的稅率不得低於 10%。

5· 在長沙、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設立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日所屬的納稅年度起，減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生產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可從獲利年度起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6· 在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僅限於所規定的企業在相應地區內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的所得）。

7· 出口加工區內外商投資企業比照現行有關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所得稅政策規定執行。

8· 保稅區內從事加工出口的生產品外商投資企業，可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9· 在我省長沙市、岳陽市設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稅收優惠政策：

(1) 在長沙市、岳陽市設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在長沙市、岳陽市興辦屬於：1、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的專案；2、外商投資在三千萬美元以上，回收投資時間長的項目；3、能源、交通、港口建設項目。可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要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

10·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於該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作為資本投資開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少於五年的，經投資者申請，稅務機關批准，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的 40%稅款。再投資不滿五年撤出的，應當繳回已退的稅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五年的，可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但是再投資舉辦、擴建的企業，自開始生產、經營起三年內沒有達到產品出口企業標準的，或者沒有被繼續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應當繳回已退稅款的百分之六十。

11·外商投資企業按批准的合同規定的投資數額（不含追加投資部分），需要分階段建設、分期投產、經營的，其先建成投產經營部分和後建成投產、經營部分的投資、費用以及生產經營收入、所得是分別設立帳冊進行核算，能夠明確劃分清楚的，經企業申請，報省級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分別計算減免稅期限。

12·自2002年1月1日起，從事經國務院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專案的外商投資企業，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其投資者在原合同以外追加投資項目所取得的所得，可單獨計算並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二款所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免優惠：

（1）追加投資形成的新增註冊資本額達到或超過6000萬美元。

（2）追加投資形成的新增註冊資本額達到或超過1500萬美元，且達到或超過企業原註冊資本50%的。

13·外商投資企業于年度中間開業，當年獲得利潤而實際生產經營期不足六個月的，可以選擇從下一年度起計算免稅、減征企業所得稅的期限；但企業當年所獲得的利潤，應當依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14·從2000年1月1日起，對設在我省屬國家鼓勵類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滿後的三年內，可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滿後的三年內為本項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間。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滿後的三年是指，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款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減免稅期滿後的三年。在本項稅收優惠期間，企業同時被確認為產品出口企業且當年出口產值達到總產值70%以上的，可再依照稅法規定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減半後的稅率不得低於10%。

15·設在我省湘西自治州屬於國家鼓勵類的外商投資企業，在2001年至2010年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我省湘西自治州新辦的交通、電力、水利、郵政、廣播電視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16·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總額內購買的國產設備，對符合《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中規定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限制乙類的投資項目，除國發〔1997〕37號規定的《外商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其購買國產設備投資的40%可從購置設備當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業所得稅中抵免。

允許抵免的國產設備是指國內企業生產製造的生產經營（包括生產必需的測試、檢驗）性設備，不包括從國外直接進口的設備、以“三來一補”方式生產製造的設備。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每一年度投資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額，不得超過該企業當年比設備購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業所得稅稅額。如果當年新增的企業所得稅稅額不足抵免時，未予抵免的投資額，可用以後年度比設備購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業所得稅稅額延續抵免，但延續抵免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稅法和全國人大、國務院頒佈的法規、條例規定享受統一減免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免稅期間可適當延長延續抵免期限，但延續抵免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將已經享受投資抵免的國產設備，在購置之日起五年內出租、轉讓的，應在出租、轉讓時補繳設備已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17·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技術開發，當年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技術開發費比上年實際增長 10%以上(含 10%)的，除按實列支外，經稅務機關核准，允許再按當年技術開發費實際發生額的 50%，抵扣當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技術開發費的 50%如大於企業當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過應納稅所得額的部分；企業技術開發費的 50%如大於企業當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過應納稅所得額的部分。

按照稅法規定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當年沒有應納稅所得額的企業，其發生的技術開發費不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發生的技術開發費，比照本規定執行。

18·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從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報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可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9·我省外商投資企業減免地方所得稅按以下原則處理：

(1)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辦的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原《湖南省鼓勵外商投資條例》的有關規定，經稅務機關批准已享受或正在享受地方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含生產性和非生產性企業)，仍可以執行到減免稅期滿，即生產性企業免稅十年，非生產性企業免稅五年，期滿後按規定徵稅；

對尚未享受地方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從 2005 年開始申請減免地方所得稅時：生產性企業經市、州國家稅務局審批，可以免稅地方所得稅十年；非生產性企業經市、州國家稅務局審核，報省國家稅務局審批後，可免稅地方所得稅五年。

(2)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辦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按以下原則辦理：

- a、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減免地方所得稅，在 2007 年底以前(即新稅法實施前)，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根據企業的實際情況，按戶逐年報市、州國家稅務局審核後，報省級國家稅務局審批。
- b、非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不再減免地方所得稅。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專案，或確需給予支援的重點專案，由企業提出申請，經市、州國家稅務局審核後，報省級國家稅務局審批。

20·對我國境內新辦軟體生產企業經認定後，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稅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事業單位購進軟體，凡購置成本達到固定資產標準或構成無形資產，可以按照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核算。可自行確定折舊或攤銷年限，最短可為 2 年，同時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積體電路生產企業的生產性設備，可自行確定折舊年限，最短可為 3 年，同時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或積體電路線寬小於 0.25um 的積體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 (1) 按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
- (2) 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稅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21·對下列所得，免稅、減征所得稅：

- (1) 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稅企業所得稅。
- (2) 國際金融組織貸款給中國政府和中國國家銀行的利息所得，免稅企業所得稅。
- (3) 外國銀行按照優惠利率貸款給中國國家銀行的利息所得，免稅企業所得稅。
- (4) 為科學研究、開發能源、發展交通事業、農林牧業生產以及開發重要技術提供專有技術所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減按 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中技術先進或者條件優惠的，可以免稅所得稅。

22·下列各項利息所得可暫免企業所得稅：

- (1) 外國銀行按國際銀行同行業間拆放利率，貸給我國國家銀行的貸款利息所得。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單位批准對外經營外匯業務的信託投資公司，可以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2) 外國銀行按不高於銀行間拆放利率，貸給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貸款利息所得。

(3) 我國公司、企業、事業單位購進技術、設備和商品，由對方國家銀行提供賣方信貸，我方按不高於買方信貸利率延期付款所付給賣方轉收的利息。

(4) 外國銀行和個人在我國國家銀行存款，存款利率低於存款銀行或存款人所在國存款利率的利息。

(5) 向我國公司、企業提供設備和技術，由我方用產品返銷或交付產品等供貨方式償還價款的本息，或者用來料加工裝配工繳費抵付價款的本息。

對從我國取得的存款、貸款、墊付款和延期付款以及購買債券的利息，凡是需要按照本規定給予免稅企業所得稅的，都須由吸收存款、接受貸款和墊付款、承擔延期付款、發行債券的我國公司、企業，提出有關的協定、合同和利率資料，報送當地稅務機關核定。沒有辦理核定手續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減免所得稅。

23· 下列各項特許權使用費減征、免稅所得稅：

(1) 在發展農、林、牧、漁業生產方面提供下列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 a、改良土壤、草地、開發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資源的技術；
- b、培育動植物新品種和生產高效低毒農藥的技術；
- c、對農、林、牧、漁業進行科學生產管理，保持生態平衡，增強抗禦自然災害能力等方面的技術。

(2) 為科學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機構進行或者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科學實驗，提供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3) 在開發能源、發展交通運輸方面提供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4) 在節約能源和防治環境污染方面提供的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5) 在開發重要科技領域方面提供下列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 a、重大的先進的機電設備生產技術；
- b、核能技術；
- c、大型積體電路生產技術；
- d、光集成、微波半導體和微波積體電路生產技術及微波電子管製造技術；
- e、超高速電子電腦和微處理機製造技術；
- f、光導通訊技術；
- g、遠距離超高壓直流輸電技術；
- h、煤的液化、氣化及綜合利用技術。

24·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對在我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其從我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上述各項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減按 1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5· 對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開發中心、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稅營業稅。

27· 根據國稅辦發〔2004〕80 號檔規定，取消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向我國境內轉讓技術取得收入免稅營業稅審批。取消審批後，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向我國境內轉讓技術需要免稅營業稅的，需持以下資料到主管地稅機關辦理相關減免稅手續：

- (一) 中文版技術轉讓或技術開發書面合同；
- (二) 技術受讓方所在地的省級科技主管部門出具的審核意見證明；
- (三) 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的技術轉讓許可檔；
- (四) 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委託國內受讓方代辦減免稅手續的，還需提供經委託方法定代表人簽字的授權委託書。

28·外國企業向中國境內企業單獨銷售軟體，或隨同銷售郵電、通訊設備和電腦等貨物一併轉讓與這些貨物使用相關的軟體，國內受讓企業進口上述軟體，無論是否繳納了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所支付的軟體使用費，均不再扣繳外國企業的營業稅。

29·外資企業、港澳臺資企業、外國公民、無國籍人、港澳臺居民舉辦的學校、醫院、敬老院、托兒所、幼稚園自用的房屋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殘疾人員工、占全年平均員工總數 35% 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港澳臺商投資企業自用的房屋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港澳臺居民所有的非營業用房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外商投資企業、港澳臺商投資企業開發興建的商品房屋，未銷售、未使用的，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外商投資企業、港澳臺商投資企業租給本企業職工的住宅暫減征 50% 城市房地產稅。

經營人防工程房產免稅。外商投資企業利用人防工程中的房屋進行經營的，暫不徵收城市房地產稅。

臨時鋪面出租經營免稅。外商投資企業在商品開發過程中搭建臨時鋪面出租經營的，暫不徵收城市房地產稅。

對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內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的和從債務方接收的房地產，免征城市房地產稅。

城市房地產稅，按照房產原值計征的，其應納的城市房地產稅暫減征 20%；按照租金收入計征的，其應納的城市房地產稅暫減征 33.3%。納稅義務人納稅確困難的，可以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經縣以上地方稅務機關依照稅收減免管理許可權和本細則審查，酌情減免城市房地產稅。

30·營業稅方面：

（1）保險公司開展的 1 年期以下（包括一年期）返還本利的普通人壽保險、養老年金保險，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險，凡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並列入免稅名單的可免征營業稅。

（2）對於保險公司開辦的個人投資分紅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免征營業稅。

（3）對世行貸款糧食流通專案，免征建築安裝工程營業稅和專案服務收入營業稅。

（4）外資融資業務稅項扣除。外資金融機構從事融資業務，其境外外匯借款利息支出，准予從應稅營業額中扣除。境內外匯（或人民幣）借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5）資金融機構間人民幣同業往來，暫不徵收營業稅。

（6）外國公司轉讓其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如果該項股權不涉及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轉讓，不徵收營業稅。

（7）對經商務部批准的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內資企業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同樣對待，按照融資租賃徵收營業稅。

（8）符合我國同其他國家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互免海運企業國際運輸收入協定、海運協定以及其他有關協定或者換文（以下簡稱“協定或協議”），具有與我國簽訂上述“協定或協定”國家（地區）居民身份的外國公司，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取得的運費收入或所得，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有關中國運輸問題解釋的通知》（國稅函〔1998〕241 號）明確的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收入或所得，不包括各類運輸代理公司取得的代理收入，可免征企業年得稅和營業稅。

31·個人所得稅方面：

（1）外籍專家工薪所得免稅。下列外籍專家的工資、薪金所得，免征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4〕20 號）

a 根據世界銀行專項貸款協定由世界銀行直接派往中國工作的外國專家；

- b 聯合國組織直接派往中國工作的專家；
- c 為聯合國援助專案來華工作的專家；
- d 援助國派往中國專為該國無償援助專案工作的專家；
- e 根據兩國政府簽訂的文化交流專案來華 2 年以內的文化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負擔的；
- g 通過民間科研協定來華工作的專家，其工資、薪金所得由該國機構負擔的。

(2) 僅在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和外國政府駐華使領館中工作的外籍雇員，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3) 外籍個人以非現金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洗衣費、搬遷費、出差補貼、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補貼，由納稅人提供有關憑證，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給予免徵個人所得稅。

(4) 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股息），和外籍個人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得的股息、紅利，免徵所得稅。

(5) 對持有 B 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 B 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6) 由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企業支付的但不在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的中國境內工作雇員的境外保險費，對其中確屬於按照有關國家法律規定應由雇主負擔的社會保險性質的費用，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不計入雇員個人的應納稅所得額。

(7) 按照我國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中有關教師和研究人員免稅條款，符合締約國對方居民身份的教師和研究人員在我國大學、學院、學校或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講學或科研活動取得的收入，在協定規定的時間內，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32、其他稅種方面：

(1) 留學歸國人員和來華專家用車免稅。回國服務的在外留學人員用現匯購買 1 輛個人自用小汽車和長期來華定居專家進口 1 輛自用不汽車，免徵車國內購置稅。

(2) 外國政府或者國際金融組織向我國政府及國家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所書立的合同，免徵印花稅。

33、《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的有關內容

(1) 對已設立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先進技術型和產品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五類企業）技術改造，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 號）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A、享受本條免稅優惠政策應符合以下條件：

a、資金來源應是五類企業投資總額以外的自有資金（具體是指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折舊和稅後利潤，下同）；

b、進口商品用途：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對本企業原有設備更新（不包括成套設備和生產線）或維修；

c、進口商品範圍：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設備（即不屬於《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以及與上述設備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不包括單獨進口的）。

B、征免稅手續辦理程式：

a、進口證明的出具：由有關部門根據本條第 A 款第 a、b 點的規定出具《外商投資企業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其中：鼓勵類、限制乙類外商投資企業由原出具項目確認書的部門出具（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批准設立的上述企業由原審批部門出具）；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由原審批部門（具體部門詳見本通知第(2)條第 A 款第 a 點）出具；產品出口型企業和先進技術型企業由頒發《外商投資產品出口企業確認書》和《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確認書》的外經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的外經貿廳局出具。

b、征免稅證明的辦理：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憑企業提交的上述進口證明、合同和進口許可證明等有關資料，並審核進口商品範圍符合本條第 A 款第 c 點的規定後出具征免稅證明。

C、特殊規定：

a、凡五類企業超出本條第 A 款第 b 點界定範圍進行技術改造的，其進口證明應由國家或省級經貿委按審批許可權出具《技術改造項目確認登記證明》。

b、五類企業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設備更新維修或技術改造，需進口屬於《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內的商品，如確屬國內同類產品的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由歸口管理該類產品的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審核並出具《外商投資企業設備更新或技術改造進口國內不能生產的同類設備證明》，直屬海關憑上述證明和《外商投資企業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或《技術改造專案確認登記證明》及合同和進口許可證明等有關資料辦理設備及配套技術的免稅審批手續。

(2) 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開發中心，在投資總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 號）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A、享受本條免稅優惠政策應符合以下條件：

a、享受單位應是經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外經貿部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計委、經貿委、外經貿廳局批准，設立在外商投資企業內部或單獨設立的專門從事產品或技術開發的研究機構；

b、資金來源限於在投資總額內；

c、進口商品範圍：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指不屬於《外商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中的商品）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但僅限於不構成生產規模的實驗室或中試範疇，也不包括船舶、飛機、特種車輛和施工機械等。

B、征免稅手續辦理程式：

a、專案確認書的出具：按照上述研究機構的審批許可權由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對外經貿部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計委、經貿委、外經貿廳局按照本條第 A 款第 a、b 點的規定出具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專案確認書。專案確認書的格式和內容與署稅（1997）1062 號文所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相同。

b、征免稅證明的辦理：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憑上述專案確認書及有關資料，比照署稅[1997]1062 號文的規定辦理。

(3) 對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利用外資優勢產業和優勢專案目錄（由國務院批准後另行發佈，下同）的專案，在投資總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除國發（1997）37 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有關手續比照署稅[1997]1062 號文對外商投資專案的有關規定辦理。

(4) 對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利用外資優勢產業和優勢專案目錄的專案，在投資總額外利用自有資金進口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商品範圍及免稅手續比照本通知第一條對五類企業的有關規定辦理。

(5) 符合本通知規定免稅進口的貨物為海關監管貨物，企業不能擅自出售和轉讓。設備更新或技術改造而被替換的設備，如在本企業內繼續使用，海關按監管年限進行管理，在監管年限內出售和轉讓給其他可享受進口設備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的，可免予補稅，否則應照章徵稅。

(6) 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與進口地海關要加強聯繫配合，提高辦事效率，直屬海關經審核無誤出具《進口貨物征免稅證明》後，儘快通知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驗放。如企業所在地系非直屬海關所在地，可由所在地處級海關受理初審，報送直屬海關核准，出具征免稅證明。總署將組織力量，儘快補充和調整《減免稅管理系統》，將此項稅收優惠政策納入電腦管理。

此通知發於 1999 年，現仍繼續執行。文中所列的部分主管部門的職能有所調整，詳情請向當地海關部門諮詢。文中所提及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外商投資企業請參照當年適用的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注：

1、 以上稅收優惠政策中提到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國合作者均適用於台、港、澳、僑投資者或合作者。

2、 除上述所列長沙市、岳陽市、湘西自治州的部分投資政策以外，其他省級以下行政區域經濟區域的投資政策未列入本手冊。詳情可向當地商務或招商部門諮詢。

34、郴州出口加工區相關政策

(1) 許可證管理政策：加工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除實行出口被動配額管理的外，不實行進出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對加工區運往區外的貨物，如屬許可證件管理商品，還應向海關出具有效的進口許可證件。

(2) 保稅政策：區內企業為加工出口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及消耗性材料，予以保稅。

(3) 征免稅政策

A、區外企業銷售給出口加工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下同）並運入出口加工區供區內企業使用的國產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以及建造基礎設施、加工企業和行政管理部門生產、辦公用房的基礎物資，區外企業可憑海關簽發的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和其他現行規定的出口退稅憑證，按照現行有關規定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手續。

B、對區外企業銷售給區內企業、行政管理部門並運入出口加工區供其使用的生活消費用品、交通運輸工具以及供其使用的進口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和基建物資，海關不予簽發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

C、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予以免稅；

D、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自用的交通運輸工具、生活消費用品，按進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海關予以照章徵稅；

E、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區內企業加工的製成品及其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餘料、殘次品、廢品等銷往境外的，免征出口關稅。

(4) 出口退稅政策：

A、從區外進入加工區供區內企業使用的國產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以及建造基礎設施、加工企業和行政管理部門生產、辦公用房所需合理數量的基建物資等，海關按照對出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並簽發出口退稅報送單。區外企業憑報關單出口退稅聯向稅務部門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手續；

B、從區外進入加工區供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使用的生活消費用品、交通運輸工具等，海關不予簽發出口退稅報送單；

C、從區外進入加工區的進口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基建物資等，區外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供上述貨物或物品的清單，並辦理出口報送手續，經海關查驗後放行。上述貨物或物品，已經繳納的進口環節稅，不予退還；

D、因國內技術無法達到產品要求、須將國家禁止出口或統一經營商品運至加工區內進行某項工序加工的，應報經商務部批准，海關比照料加工管理辦法進行監管，其運入加工區的貨物，不予簽發出口退稅報關單。

三、出入境管理政策

- 1、 外籍高層人才和投資者提供相關證明檔，可獲得有效期 2 年以上、5 年以內的多次 F 簽證，或 2 年以上、5 年以內的居留許可，申請次數不限。在中國直接投資額較大、突出貢獻的外籍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在湘永久居留資格（即綠卡）。持居留許可或綠卡出入境無需辦理簽證手續。
- 2、 凡在大陸設廠的台商、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隨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可獲得 5 年以內居留簽注及多次出入境簽注；大陸就業的臺灣居民，可憑就業證或聘用證明或勞動合同申請辦理居留簽注及多次出入境簽注；為投資設廠先期來大陸考察、協商、簽約及籌辦人員，提供有關主管部門的函件可辦理 1 年有效多次出入境簽注。
- 3、 臺灣居民符合下列條件，經批准可來湘定居
 - （1）在我省投資並且上年度納稅額在 50 萬元人民幣以上或投資金額在 200 萬美元以上的投資者；
 - （2）國家急需的科技、教育文化、醫療、農業等領域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並由國家人事部或外國專家局審核出具證明的。
- 4、 方便華僑、香港、澳門居民在湘居留。對入境來湘投資開工廠、學習或購置房屋的華僑、香港、澳門居民（包括隨行家屬）需居留三個月以上，實行按內地居民居留的同等待遇，不再申請辦理《華僑、港澳居民暫住證》。
- 5、 在我省三資企業工作的外省人員，暫住一年以上的，因業務需要需商務赴港澳的，可向企業所在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有關手續，當地公安機關發函向申請人常住戶口所在地核查後，依法審批發證。